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的情况概述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卫泰”）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和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科卫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科卫泰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受信人：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授信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4、授信期间：2026.11.02-2027.11.01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务人：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相应债权，即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的百分之【60.82】，合计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的百分之【60.82】。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66.40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13%；其中公司基于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716.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6%；子公司基于公司授信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7%。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